

中金宏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4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中金宏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备案材料，并于2019年12月20日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19〕202号。

本养老金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2. 赎回费由：

持有期	赎回费
持有期<6个月	0.5%
6个月≤持有期<1年	0.25%
持有期≥1年	不收取赎回费

变更为：

持有期	赎回费
持有期<1个月	1%
1个月≤持有期<6个月	0.5%
6个月≤持有期<1年	0.25%
持有期≥1年	不收取赎回费

3. 开放日由“本产品存续期内每个月的前两个交易日”变更为“本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
4. 投资经理变更。

上述变更内容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